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2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2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农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17-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3月2日8点00分-8点50分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农场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洁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农场 邮编：311231 电话：0571-82697875 传真：0571-8269787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03

2017年2月14日